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一、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會計師及吳昭德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並送監察人審核在案，檢附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11頁及附件四第17~29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期初累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4,524,232元，一〇一年本期淨利179,054,370元，合計可供分配金額為183,578,602元。

(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7,905,437元及依證交法第41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79,397,181元，分派現金股東紅利67,283,905元。

(三)另配發員工紅利1,401,748元，董監事酬勞為1,401,748元。

(四)請參閱盈餘分配表附件五第30頁。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條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請參閱附件六第31~37頁。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 為配合主管機關法條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請參閱附件七第 38~45 頁。

(二) 敬請 討論。

決議：

三、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變化、預計擴大營運規模、強化公司財務體質及中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化及彈性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及下述各項辦理原則，選擇以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方式以籌措中長期資金。

1.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1) 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壹億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

A.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且不得低於面額新台幣 10 元：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訂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請擬請股東會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

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訂定之，訂價之依據尚屬合理。

B. 應募人選擇之方式、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及與本公司之關係：將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910003455 號函相關規定辦理，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高本公司之獲利，故有其必要性，此外，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預計可協助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之投資人，目前已初步洽定一應募人「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由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 30%，或具有控制能力之第三地區公司」，待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後始得繳款為之，若該應募人放棄認購時，則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規定洽其他應募人為之。

C.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 b. 得私募額度：不超過壹億股之普通股為限。
- c.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資金，藉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增加海外投資等需求，本次所募得之資金(假設全額發行)預計可改善財務結構促使公司營運成長，強化公司之經營狀況。
- d. 獨立董事是否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 e. 若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另洽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八第 46~54 頁。。

(2)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

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私募之普通股發行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4).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二次辦理，並就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說明如下：

次數	資金用途	達成效益	備註
1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增加海外投資	改善財務結構、公司營運成長	
2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增加海外投資	改善財務結構、公司營運成長	

(二)除以上述之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三)敬請 討論。

決議：